

## 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免費、安全又環保

財政部推動載具索取電子發票，皆採取目前民眾習慣使用的載具（例如悠遊卡、會員卡），並提供「共通性載具—手機條碼」免費申請服務，凡開立電子發票的營業人皆需接受手機條碼，不會因為推動載具索取而需要民眾多支付相關費用。

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，財政部推出共通性載具—手機條碼，民眾只要上網至電子發票雲網站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，經驗證後即可下載個人專屬的手機條碼，至所有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消費時，刷手機條碼即可索取電子發票。

同時，為方便民眾統整各式載具，民眾可選擇用手機條碼或自然人憑證，至電子發票雲網站將習慣使用的載具進行註冊歸戶，完成後即可享有中獎自動通知，中獎獎金會自動匯入指定金融機構帳戶等服務，一次設定永久有效，若未更動歸戶資料需求，並不會因為自然人憑證過期而有所影響。

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，不但能節省紙張的耗費為環保盡一份心力，更因發票資訊與交易明細全部雲端儲存，不用擔心發票被偽造、冒領、詐騙、遺失與毀損等問題。因可以隨時查詢發票資訊，當發生退換貨糾紛時，更能確保民眾的消費權益。

推動電子發票是循序漸進的過程，讓民眾逐漸從索取紙張到習慣載具索取，為鼓勵民眾多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，財政部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，將原本每期統一發票開獎加開的「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」，從 2,000 組每組 2000 元，提高為 3,000 組，只要持載具索取電子發票（不列印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），就可以參加，歡迎民眾踴躍支持與響應。

電子發票相關訊息可上財政部電子發票雲網站：  
[www.einvoice.nat.gov.tw](http://www.einvoice.nat.gov.tw)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設有 24 小時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521-988

# 製室風政所試林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